

河北省水利厅

是否同意公开：是

办理结果：A

冀水承〔2025〕47号

对河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第 1520 号建议的答复

孟向松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快实施乐亭县滦河防洪治理工程的建议”收悉，经认真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感谢您对水利事业的关心和支持。您的建议客观反映了滦河乐亭县段的实际情况及存在的问题，提出了具有针对性的解决思路，对完善滦河防洪体系具有重要意义。

近年来，我省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和关于治水重要论述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以全面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为目标，全力推进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提档加速。

一是坚持规划引领。省水利厅依据国家和省相关规划，围绕

防灾减灾体系不断完善、河湖保护治理能力不断提升等目标任务，系统梳理滦河干流现状情况，统筹考虑滦河上下游、左右岸关系，充分征求唐山市、乐亭县相关诉求及意见，将滦河乐亭县段治理内容纳入《海河流域防洪规划（2025-2035）年》修编成果，为推进项目前期工作做好规划支撑。

二是加强技术帮扶。省水利厅及时组织第三方审查单位对乐亭县正在推进前期工作的项目提供靠前服务、提前咨询，多次进行专题研究，深入了解滦河乐亭县段存在的问题及诉求，加大技术帮扶力度，做好前期工作。已出具《滦河乐亭县段治理工程》《乐亭县二滦河小埝治理工程》《滦河右堤乐亭段治理工程》等三个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行业审查意见。

三是加大资金支持。省财政厅不断加大对乐亭县水利工程建设支持力度，2024 年安排乐亭县水利发展资金 3842 万元，安排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奖补资金 190 万元。2025 年，提前下达省以上水利发展资金 228 万元，下达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专项资金 275 万元，支持该县开展相关水利设施建设及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工作实施。

四是做好要素保障。省自然资源厅高度重视水利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用地保障工作，积极支持乐亭县滦河防洪治理工程，指导市县已将项目用地统筹纳入《乐亭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项目用地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须符

合《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89号）明确的允许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范围。如项目用地确需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需争取尽快纳入允许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情形。

下一步，省水利厅将会同省有关部门认真研究支持政策，指导乐亭县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做好永久基本农田的调整补划工作、争取国家和省级财政资金，多措并举加快推进项目落地落实。



领导签发：崔志清

联系人及电话：郑雅旋 0311-85185748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省政府办公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